

校园用电线路改造升级施工合同

甲方：马王街道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贝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沣西新城有关治校园安全工作和教室、部室用电安全准入制的原则要求，经研究我校将对教学楼 15 个教室及 6 个耳房和北教楼 12 个教室及 6 个耳房，共计 39 间房屋及走廊等进行用电线路（强、弱电）改造升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了确保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改造项目

对马王初级中学教师 27 个教室、及 12 个耳房等进行用电线路改造升级。（拆除原线路，重新铺设新线路）

二、施工方式

甲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施工，（双方约定，改造升级线路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铜线及网线，严格按照工程预算组织实施，乙方负责落实施工并负责材料采购）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工作，若发生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责任

①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定的便利。 ②甲方有责任按照双方预约监督催促施工质量和时间。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明确自己有与承揽建设工程相应的建筑资质，而且明确其施工人员也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历，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施工，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五、工程质量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施工，若发现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六、工程款

工程款（147927.96元）以完工审计后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施工工期

工程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将工程款交付乙方、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十、其他。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 表：



乙 方（簽字）：

